

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及粒狀污染物(PM)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移動污染源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					目測判定	備註
		行車型態測定							
		分類	CO	HC	NOx	HC+NOx	PM		
火車	發布日	-						40	一、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
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貨車(Railcars)	3.5	0.19	2.0	-	0.025	-	一、本條所稱火車，指下列二種分類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，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(二)鐵路機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，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二、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/千瓦時(g/(kW·h))，其測定方式如下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 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(二)鐵路機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 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(以出廠日為準)及裝船進口(以裝船日為準)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；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或已簽訂採購契約，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。 四、遵循下列規定者，亦視同符合本標準： (一)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，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 (二)依歐盟 97/68/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，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
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(Locomotives)	3.5	-	-	4.0	0.025	-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
船舶	發布日	-						40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